

國立中央大學

法國語文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0.03.27 系所務會議通過

90.06.21 教務會議核備

91.03.0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97.02.1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曾在最近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，該科目所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得向本系申請抵免。惟最多只能抵免本系應修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。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抵免科目以大學畢業學分超修學分為限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需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第六條 經本系研究所當年考試委員及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共同審核通過，得報請教務處予以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